

##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截止 2005 年 12 月 19 日，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40 元，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23,334,372.15 元。根据《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，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，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，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。

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收益分配方案

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

### 二、收益分配时间

1、权益登记日：2005 年 12 月 23 日

2、除息日：2005 年 12 月 26 日

3、红利发放日：2005 年 12 月 27 日

### 三、收益分配对象

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### 四、收益发放办法

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### 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）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2、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### 六、提示

1、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，不进行红利再投资。

2、权益登记日以前（含权益登记日当天）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前（含权益登记日当天）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### 七、咨询办法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、了解有关基金详情：

1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<<http://www.jsfund.cn>>，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866、(010)65185566。

2、基金代销机构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北京银行、华夏证券、海通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中国银河证券、兴业证券、联合证券、华泰证券、招商证券、东吴证券、国信证券、广发证券、长城证券、平安证券、民生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东方证券、渤海证券、国元证券、广东证券、<<http://>>长江证券、金信证券、上海证券、中信万通证券、山西证券、财富证券、中信证券、国海证券、国都证券、北京证券、恒泰证券、华西证券、东北证券、西北证券、江南证券、德邦证券、东海证券、宏源证券、湘财证券、世纪证券、金元证券、西部证券、国联证券、中银国际证券、金通证券。其中汉唐证券、闽发证券已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起暂停办理基金申购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05 年 12 月 22 日